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拟增补一名董事。为顺利完成董事增补工作，本行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董事选举工作原则、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董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董事选举以保证本行董事会结构稳定，保持本行战略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监管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提名补足。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5 日，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 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33；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82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 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 00 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 (2)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 独立董事 ☐ 董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